（上接B91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6,603.04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募投项目使用金额482,144.6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3,033.27万元，本年投入使用金额288,391.8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3,033.2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01,675.9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831.5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56,603.04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288,391.80
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33.27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440,036.5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33.27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1,675.90
加：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122.86
其中：本年度金额	6,961.59
以前年度金额	25,161.2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3,831.51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减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698	46,214.6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699	2,056.9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360206	26,318.1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1702359995	3,415.1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61,203.71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728	2,766.42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729	5,309.89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202433797	6,466.69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727	12,375.96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730	17,183.75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433788	19,378.10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002666195	4,353.74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302668413	22,154.96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668424	1,073.52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890	768.63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70439	0.41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66192	149.67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891	255.44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502670429	248.13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802666194	734.17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892	66.92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102670449	1,006.72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002666229	329.79
合计：			233,831.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对此，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60号），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27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2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0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113,087.07	231,299.08	−56,492.42	80.37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75,752.44	144,549.18	−41,052.12	77.8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99,552.29	196,005.13	−45,388.95	81.2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98,683.11	−1,316.89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288,391.80	770,536.50	−144,250.38	84.23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43,033.27	86,06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331,425.07	856,603.0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99.05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864.91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2.5316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31,961.277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33.42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234.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69,667.68万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08%。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4,334,171.75	255,624,520.64	92,973,523.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0,990,510.51	1,263,178,600.37	803,698,128.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8,649,14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2,932,21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2,622,41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2,932,21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5.7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322,631,919.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0,299,413,81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收费总额为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旭	2022年	2019年	202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军	1999年	2008年	201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马旭，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起至今在立信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拥有5年以上的审计行业经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陈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9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计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计95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2025年度将按照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现因公司相关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并在独立董事委员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总额	本次新增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32,200.00	175,000.00	807,200.00	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预计
知识产权费	公司G	49,400.00	8,000.00	57,400.00	
合计		681,600.00	183,000.00	864,600.00	

注：1、“原预计金额”指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预计金额，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追加后预计总额”指本次追加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预计金额，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3、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4、上表中相关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合同洽谈阶段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G，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盈
基金主代码	003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谷丹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强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指标算法研究员，上海元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策略研究员，上海寻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策略研究员，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策略研究员等职。2019月7月人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488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1-03 / – 009981 /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11 / – 016421 /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8-01 / – 012435 /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8-01 / – 008979 /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1-02 / – 014693 /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1-11 / – 019920 / 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1-2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268天，票面利率为1.79%，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5年3月7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4广核电力SCP002

4. 债券代码：012